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美图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及4)

地址為

而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a) 吳澤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賴曉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7. |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8. |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36港元 | | |
| 9.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之通函(「通函」))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考慮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b) 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 10. | 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 | |
| 11. | 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12. |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子公司、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透過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確認，閣下已：(1)告知閣下的受委代表有關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2)獲得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可將其個人資料以有關方式用於此目的。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